

证券代码：839888

证券简称：ST 宏仁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普宁市流沙大道西 88 号一号楼 5 楼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苏国礼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952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陈泽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李海明、陈育景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解除合作关系。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8,952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5 日